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申报 材料 清单

2018年8月16日

1 工程勘察资质（首次申请）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6.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 7.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8.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9.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10.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11.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 12.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 13.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工程勘察资质（升级）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6.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7.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8.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9.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10.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 1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工程勘察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须经施工图审查的，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原件扫描件）

3 工程勘察资质（增项）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6.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7.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原件扫描件）
- 8.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9.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10.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4 工程勘察资质（核定）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6.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扫描件）
- 7.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8.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9.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10.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11.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原件扫描件）
- 12.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 13.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

5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首次申请）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3.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5.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6.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7.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8.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原件扫描件）
- 9.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 10.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增项）

- 1.《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3.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 4.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5.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6.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原件扫描件）
- 7.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8.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原件扫描件）
- 9.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 10.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

7 工程设计资质（首次申请）

-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6.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7.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原件扫描件）
- 8.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9.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0.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原件扫描件）

8 工程设计资质（升级）

-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6.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原件扫描件）
- 7.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8.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9.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按原<标准>提供:业绩基本情况表、合同、图纸交付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9 工程设计资质（增项）

-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6.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原件扫描件）
- 7.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8.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0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

-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5.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原件扫描件）
- 6.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7.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1 工程设计资质（核定）

-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3.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原件扫描件）
- 5.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6.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7.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变更注册或初始注册需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原件扫描件）
- 8.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
- 9.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含发票及含险种的明细表）；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0.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原件扫描件）

12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名称变更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由法人、股东或董事签字的变更申请扫描件；
- 3.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意见扫描件；
- 4.未改制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复扫描件；
- 5.整体改制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改制批复扫描件；企业吸收合并，被吸收企业的注销登记证明扫描件；企业新设合并重组，原有企业的注销登记证明扫描件；
- 6.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预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 7.新、旧公司章程扫描件；
- 8.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申请表扫描件；
- 9.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资质印章。

13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非名称变更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由法人、股东或董事签字的变更申请扫描件；
- 3.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意见扫描件；
-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预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 5.新、旧公司章程扫描件；
- 6.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14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增补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证书丢失的原因（盖单位公章）；对丢失证书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15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注销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销申请审核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2.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提交原件）
3.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原件）
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印章（提交原件）

16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丁级资质 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2. 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勘察证书 1 正 4 副，设计证书 1 正 6 副）
6. 企业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7.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8. 工商部门出具的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原件扫描件）
9.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新企业中满足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仅勘察设计企业变更）（原件扫描件）
11.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原件扫描件）
12.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原件扫描件）
13.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原件扫描件）

17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丁级资质跨省变更

-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勘察证书 1 正 4 副，设计证书 1 正 6 副）
- 6.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7.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8.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原件扫描件）
- 9.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10.新企业中满足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仅勘察设计企业变更）（原件扫描件）
- 11.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原件扫描件）

18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丁级资质企业 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勘察证书 1 正 4 副，设计证书 1 正 6 副）
- 6.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7.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8.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9.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原件扫描件）
- 10.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原件扫描件）
- 11.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原件扫描件）"

19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丁级资质国有企业改制

-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勘察证书 1 正 4 副，设计证书 1 正 6 副）
- 6.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7.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8.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9.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
- 10.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原件扫描件）
- 11.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原件扫描件）
- 12.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原件扫描件）

20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丁级资质企业外资退出

-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勘察证书 1 正 4 副，设计证书 1 正 6 副）
- 6.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扫描件）
- 7.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8.新企业中满足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仅勘察设计企业变更）（原件扫描件）
- 9.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原件扫描件）

21 一体化换证

- 1.《山东省一体化企业换证申请表》（地市盖章原件扫描件）；
- 2.企业一体化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扫描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4.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1 正 4 副）。